**福建省金瑞高科有限公司**

**珠海市润星泰电器有限公司**

**与**

**【买受人\*\*\*】**

**关于**

**惠州市金新压铸有限公司100%股权**

**之**

**股权转让协议**

**二〇二一年 月**

目 录

[第一条 股权转让 3](#_Toc39658800)

[第二条 前期义务 3](#_Toc39658801)

[第三条 股权转让价格及支付 4](#_Toc39658802)

[第四条 交割 4](#_Toc39658803)

[第五条 过渡期事项 5](#_Toc39658804)

[第六条 交割日后需完成事项 6](#_Toc39658805)

[第七条 甲方的保证 6](#_Toc39658806)

[第八条 乙方的保证 7](#_Toc39658807)

[第九条 税费 7](#_Toc39658808)

[第十条 协议转让及排他 8](#_Toc39658809)

[第十一条 保密 8](#_Toc39658810)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8](#_Toc39658811)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0](#_Toc39658812)

[第十四条 通知 11](#_Toc39658813)

[第十五条 变更、修改和终止 12](#_Toc39658814)

[第十六条 适用法律及争议的解决 12](#_Toc39658815)

[第十七条 生效及文本 13](#_Toc39658816)

附件一 定义

附件二 甲方声明和保证

**股权转让协议**

本《关于惠州市金新压铸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下称“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2021年 月 日在 签署：

1. 福建省金瑞高科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下称“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珠海市润星泰电器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下称“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福建省金瑞高科有限公司或下称“甲方”、“金瑞高科”；珠海市润星泰电器有限公司或下称“甲方”、“润星泰”；金瑞高科及润星泰下统称“甲方”）

1. （或下称“乙方”、“乙方”、“ ”），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下称“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上述任何一方以下单称为“一方”，合称为“双方”。

**鉴于:**

1. 惠州市金新压铸有限公司（下称“公司”、“金新压铸”或“标的公司”)系一家依中国法律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住所为惠州市惠阳区秋长白石村角塘小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锌、铝合金制品及配件；锌合金、铝合金、五金制品的压铸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截止本合同签署之日，润星泰为金新压铸控股股东，认缴及实际出资510万人民币，拥有金新压铸51%的股份；润星泰拟转让其持有金新压铸51%股权。金瑞高科认缴及实际出资490万人民币，拥有银宝压铸49%的股份；金瑞高科拟转让其持有金新压铸49%股权。润星泰及金瑞高科所持金新压铸股权按照股权转让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深圳产权拍卖有限责任公司公开拍卖。
3. 乙方按照股权转让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深圳产权拍卖有限责任公司的竞价规则参与标的股权公开拍卖，并成为最终的合格买受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标的股权转让事宜达成共识。为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订立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 第一条 股权转让

1.1 甲方作为甲方拟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将其持有标的公司100%股权（下称“标的股权”）转让予乙方。乙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受让标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乙方将取得标的公司100%的股权。

1.2 双方同意：甲方同意依本协议之约定向乙方转让甲方持有的不附有任何权利障碍的标的股权，乙方同意依本协议之规定受让前述甲方持有的标的股权（下称“**本次股权转让**”）。

1.3 本协议签署后，双方应当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主管部门或授权部门的要求办理有关标的股权的转让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本次股权转让所需的政府审批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双方均应无条件提交履行本协议所需的全部书面材料。

# 第二条 前期义务

2.1 双方同意，甲方及标的公司应当按照本条的要求，在本协议签署日之前完成以下各项前期义务：

1. 甲方及标的公司应积极配合乙方完成对于标的公司的详细尽职调查工作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标的公司相关资料。
2. 本协议的授权或批准事宜，甲方已充分履行内部审核流程并获得的相关授权批复，甲方为完成本次标的股权合法转让所必须的所有批准与决议文件；

# 第三条 股权转让价格及支付

3.1 本次交易的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资产评估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以2021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评估报告列载的标的公司评估结果为基础，并经深圳产权拍卖有限责任公司公开拍卖确定的成交价格。

3.2 根据公开拍卖结果，甲方将本协议项下标的股权以人民币（大写） 万元【即：人民币（小写） 万元】转让给乙方；乙方按照甲方和深圳产权拍卖有限责任公司的要求支付的保证金，本合同生效后折抵为转让价款的一部分。

3.3 乙方采用一次性付款方式，将转让价款扣除保证金部分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汇入深圳产权拍卖有限责任公司指定的结算账户。乙方同意深圳产权拍卖有限责任公司收到3.2条约定的全部转让价款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全部转让价款汇入甲方指定账户。

# 第四条 交割

4.1 股权转让过户的工商登记：自乙方依照本协议第3.2、3.3条约定付清股权转让价款之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双方及标的公司应相互配合，到标的公司主管工商局办理本次股权转让过户登记手续。

4.2 交割日：标的股权变更登记到乙方名下的工商登记完成之日。

4.3 交割日的资料移交

于交割日后三个工作日内，甲方应于公司的办公地点将公司的下述文件、资料以及实物提供给乙方指定人员进行核验，并交由乙方指定的公司相关部门妥善保管：

1. 公司的全部印章实物（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印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银行预留印鉴、工商、税务等部门申报登记的预留印鉴人名章、董事会、监事会及其他各部门印章（如有）)；
2. 公司的重要文件的原件，包括所有政府批文（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统计证、开户许可证、各类关于公司项目的批复和许可证等）、验资报告、各类重要登记表（包括但不限于税务登记表、纳税核定表）、公司章程、财务账册和记账凭证、支票簿、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记录和决议文件、全部内部管理制度等文件；
3. 公司全部磁卡及相关密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贷款卡、税务登记卡、工商登记卡，及相关密码；
4. 公司对外签订的尚未履行完毕的全部合同、协议和其他资料的原件等；
5. 双方约定的其它重要权属文件、政府批准文件等文件和资料。

# 第五条 过渡期事项

* 1. 为保障在过渡期内标的公司不产生重大不利变化，在此期间，公司发生的重要事项及财务状况之重要变动均须通知乙方，以保证乙方知悉该等情况。
	2. 甲方承诺，在过渡期间，除公司正常经营所需和/或乙方同意的情形外：
	3. 不得对公司的任何资产设定任何新的债务负担（包括担保、贷款等）；
	4. 不得进行利润分配；
	5. 不得另行签订任何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合同；
	6. 进行非正常的人员变动，对用工条款和条件(包括薪酬和其他员工福利)作出任何重大修改；
	7. 甲方不将标的股权转让给任何第三方，不与第三方进行股权转让的接触或洽谈，也不得将标的股权抵押、质押或设定任何第三方的权利，确保标的股权过户给乙方时不存在任何债务负担。
	8. 过渡期间损益的归属与确定原则

标的公司的债权、债务及或有债权、债务随同标的股权一并转让。评估基准日（2021年6月30日）至标的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日期间，标的公司产生的损益，由买受人承担或享有。

#  第六条 交割日后需完成事项

* 1. 甲方承诺并保证：
1. 甲方应依照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与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纳税义务。
2. 对于上述所涉及的甲方的完税义务，如乙方因甲方未及时完成相关完税义务而被税务机关要求履行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或因此遭受任何税务处罚，则甲方应自该等税务负担发生之日起十（10）日内等额补偿乙方。

#

# 第七条 税费

7.1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本协议项下本次股权转让所涉之税费，由双方及公司按照中国法律及有关政府部门现行明确的有关规定各自依法承担。

# 第八条 协议转让及排他

8.1 除非事先得到另一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将本协议或本协议任何部分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利益及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 第九条 保密

9.1 本协议签署后，除非事先得到另一方的书面同意，否则无论本次股权转让是否完成, 亦无论本协议是否被终止、解除、撤销、认定为无效或履行完毕，双方均应承担以下保密义务：

1. 任何一方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本协议以及本协议项下的交易以及与本次股权转让有关的任何文件（下称“**保密文件**”）；
2. 双方只能将保密文件和其内容用于本协议项下的交易目的，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9.2 如本协议双方因下列原因披露保密文件，不受第11.1条的限制：

1. 向本协议双方及双方聘请的财务顾问、会计师、评估师、律师披露，但应以为完成本协议项下交易所必需者为限；
2. 因遵循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而披露；
3. 因政府主管部门的强制性要求而披露。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若任何一方当事人出现如下情况，视为该方违约：

1. 一方不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
2. 一方未按本协议的规定办理应履行的各项公司内部、政府审批程序；
3. 一方在本协议中向另一方作出的陈述与保证被证明为虚假、不真实、有重大遗漏或有误导，且对另一方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 违反本协议的其它规定而构成违约的其他情形。

10.2 除非本协议（含所有附件）的其他条款已对违约的救济措施作出约定，若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采取如下一种或多种救济措施以维护其权利：

1. 暂时停止履行义务，待违约方违约情形消除后恢复履行，守约方根据此款规定暂停履行义务不构成守约方不履行或迟延履行义务；
2. 在守约方发出要求履行义务的通知二十个工作日后，违约方仍未履行，致使守约方不能实现本协议目的，守约方可单方面发出书面通知要求解除本协议，本协议于解除通知书到达之日起被解除；
3. 要求违约方按照本条的约定支付违约金；
4. 要求违约方补偿守约方因本协议发生的所有成本及费用并赔偿守约方的所有损失。

10.3 若甲方出现第12.1条所述违约情形，则自违约之日至违约情形消除之日，甲方应当按照乙方已经支付款项的每日千分之一的比例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对乙方和/或乙方收购后的公司造成的损失；若乙方出现第12.1条所述违约情形，则自违约之日至违约情形消除之日，乙方应当按照乙方应付未付款项的每日千分之一的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对甲方和/或交割日前的公司造成的损失。

10.4 下述情形发生，且致使乙方不能实现本协议目的时，乙方有权选择以发出书面通知的方式单方面要求解除本协议，本协议于解除通知到达之日起解除，且此种解除不视为乙方违约：

1. 甲方未能完全履行其于本协议第二条项下的义务、未能依本协议约定履行评估备案或批准程序；
2. 甲方的任何陈述和保证在任何重大方面存在虚假、误导或重大遗漏。

10.5 若乙方未按本协议第3.3条约定按时、足额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在甲方发出要求履行义务的通知到达乙方后的二十（20）个工作日内，乙方仍未完全履行，甲方可单方面发出书面通知要求解除本协议，本协议于解除通知书到达之日起被解除。

10.6 若甲方无过错，乙方单方解除本协议或终止本次交易的，乙方应向甲方按应付未付金额以每日千分之一的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就违约金与甲方实际损失的差额部分予以补足。若乙方无过错，甲方单方解除本协议或终止本次交易的，甲方应当向甲方按应付未付金额以每日千分之一的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就违约金与乙方实际损失的差额部分予以补足。

10.7 双方同意，在乙方根据本协议的约定，行使解除权或采取救济措施时，甲方应当按照乙方发出的书面通知中载明的期限和数额，一次性支付全部违约金和补偿款项；在甲方根据本协议的约定，行使解除权或采取救济措施时，乙方及乙方受让后的公司应当按照甲方发出的书面通知中载明的期限和数额，一次性支付全部违约金和补偿款项。

10.8 本协议规定的权利和救济是累积的，不排斥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利或救济。

10.9 本协议一方对违约方违约行为的弃权以书面形式作出方为有效。一方未行使或迟延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或救济不构成弃权；部分行使权利或救济亦不阻碍其行使其他权利或救济。

10.10 本条不因本协议终止或被解除而无效。

#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1.1 由于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致使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按时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以电报、电传或传真通知其他方，并应在事件发生之日起十五（15）日内，提供不可抗力的有关情况及本协议不能履行、部分不能履行或需延期履行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合同履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是否解除本协议，或者部分免除履行本协议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本协议。

# 第十二条 通知

12.1 根据本协议发出的任何通知或其他通信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可以通过专人送达或者通过邮件或传真发送到本协议各方的以下地址/号码或者该方将来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的某个其他地址/号码：

|  |
| --- |
| 甲方：福建省金瑞高科有限公司地址：收件人：传真号码： |
| 邮件地址：珠海市润星泰电器有限公司地址：收件人：传真号码：邮件地址： |
|  |
| 乙方：地址：收件人：传真号码：邮件地址： |

12.2 任何此类通知或通信应当发往以上写明地址的各方，并且必须包含充分的索引和/或特定信息，令其与本协议主要事项一致，容易识别。如果通过专人送达，这类通知或通信在接收时即应视为已经送达；如果通过传真发送，这类通知或通信在发出之日即应视为已经送达；如果通过邮件发送，这类通知或通信在发出之日后三（3）个工作日即应视为已经送达。

# 第十三条 变更、修改和终止

13.1 本协议的变更和修改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作出。若法定的相关政府机关在对本协议进行审核后提出符合法律规定的要求，需要对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进行任何实质性修订，则双方应立即本着诚信原则就本协议的修订进行讨论，并就该等文件的必要修订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均不得无理拒绝达成该等一致意见）。

13.2 本协议的变更和修改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3.3 如发生以下情况，本协议可在办理股权转让过户登记手续之前随时终止，且任何一方均无需对另一方承担违约责任：

1. 乙方和甲方一致书面同意；
2. 如根据第15.1条约定双方未能就变更和修改本协议达成一致，则乙方或甲方均可终止本协议。但是，如双方不能就本协议修改达成一致是由于一方故意违反其在第15.1条项下的约定所致，则该方无权根据本条终止本协议；
3. 若甲方和乙方均无过错，本协议因商务部经营者集中审查未获得批准（且甲方和乙方已尽最大努力依法行使法定的救济权利）而无法履行。

# 第十四条 适用法律及争议的解决

14.1 本协议的订立、履行和效力均适用中国法律。

14.2 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一切争议,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法解决。协商不成的, 均应提交标的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予以诉讼解决。

14.3 除提交诉讼的争议事项外, 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其它条款。

# 第十五条 生效及文本

15.1 本协议自甲方、乙方有权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和乙方签字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15.2 本协议以中文书就。

15.3 本协议正本一式捌份，交易各方各执贰份，深圳产权拍卖有限责任公司备案壹份，其余报相关政府部门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用。

本页以下空白。

**【《惠州市金新压铸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签署页】**

鉴此，双方之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于本协议首部所载之日签署本协议，以昭信守。

**甲方：**

福建省金瑞高科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珠海市润星泰电器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 附件一 定义

**定义**

在本协议及其附件中，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定义：

|  |  |
| --- | --- |
| **本协议** | 《关于惠州市金新压铸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
| **公司** | 惠州市金新压铸有限公司 |
| **甲、甲方、甲方、金瑞高科、润星泰** | 福建省金瑞高科有限公司、珠海市润星泰电器有限公司 |
| **乙、乙方、乙方、** |  |
| **公司原股东** | 公司截止交割日前的股东，即：福建省金瑞高科有限公司、珠海市润星泰电器有限公司 |
| **标的股权** | 指甲方所持有的，且根据本协议的规定拟转让给乙方的公司100%的股权 |
| **本次股权转让** | 具有本协议第1.1条规定的含义 |
| **股权转让价款** | 具有本协议第3.1、3.2条规定的含义 |
| **基准日、评估基准日** | 甲方聘请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对公司进行审计、评估的基准日，即2021年6月30日 |
| **交割日** | 具有本协议第4.2条规定的含义 |
| **过渡期** | 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之间的期间 |
| **保密文件** | 具有本协议第9.1条规定的含义 |
|  |  |
| **关联方** | 系指符合下列条件的人士或单位：1. 公司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 以上关联方的近亲属；
3. 第(1)项所述关联方持有股权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以其他方式控制或享有权益的公司、企业、合伙或其他实体。
 |
| **生效日** | 系指本协议依15.1条约定生效之日 |
| **终止日** | 本协议依13.3条而终止之日 |
| **权利障碍** | 系指任何质押、权利主张、优先权、留置权、抵押、质押或类似的权利负担，包括任何协议、选择权、承诺、优先购买权、或通过任何方式以达到限制某一资产或权利的所有权、使用或可转让性之目的或后果的其他义务  |
| **知识产权** | 应当包括但不限于注册商标、商品名称，图案、规格、加工工艺、配方、专利、版权、域名、许可、发明、技术、技术秘密以及其他知识产权，包括已注册、未注册和正在申请过程中的上述知识产权 |
| **重大不利影响** | 系指一方的违约行为（包括违反其所作陈述、保证、承诺），严重影响另一方订立本协议所合理期待的经济利益，或经合理推断有可能对另一方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或该等不利影响的金额达到公司基准日时净资产10%以上（含10%），并且无法补救 |
| **保证金** | 乙方按照股权转让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深圳产权拍卖有限责任公司竞价规则参与标的股权公开拍卖所支付的保证金 |
|  |  |